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因受益人死亡而代領\_\_\_\_\_年度殘疾津貼

申請表

申請  
 更改資料

已死亡的受益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外文)\_\_\_\_\_  
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編號：\_\_\_\_\_  
死亡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人(申請人)現向社會工作局申請提取上述已死亡受益人的殘疾津貼。

申請人

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外文)\_\_\_\_\_  
身份證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/其他 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 
與已死亡受益人的關係：\_\_\_\_\_  
通訊及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收取款項方式(三選一)

銀行轉帳(申請人個人帳戶)：銀行名稱\_\_\_\_\_澳門幣銀行賬號\_\_\_\_\_  
申請以支票或現金收取，原因：\_\_\_\_\_  
 現金  
 支票(抬頭為申請人本人)

通訊語言及接收訊息

◆ 語言： 中文 /  葡文 (二選一)  
◆ 手提電話接收訊息： 同意 -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\_\_\_\_\_ /  不同意

-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授權社會工作局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政府部門/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- 本人同意社會工作局要求，將不應收取的款項，由本件所載之銀行帳戶轉入社會工作局的帳戶內，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有關款項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日\_\_\_\_月\_\_\_\_年  
簽名式樣須與身份證一致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

嚴正忠告

所有填寫的資料、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，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，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。尤其是：
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(使用虛假證明)：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，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，損害他人利益，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，處最高一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一條(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)：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，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，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

註：罰金之數額為每日澳門幣 50 圓至 10,000 圓。

社會工作局專用欄

核實附同文件：

已死亡受益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  確認繼承資格公證書；  
 死亡證明文件影印本；  授權書及其他繼承人之身份證影印本；  
 申請人的身份證/居留權證明書影印本；  澳門幣銀行存摺影印本。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日\_\_\_\_月\_\_\_\_年 收件工作人員：\_\_\_\_\_員工編號：\_\_\_\_\_ 收件單位蓋印：\_\_\_\_\_